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原簡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兆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67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蘇兆軍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4行應補充「（價值新臺幣2萬元，已發還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蘇兆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賺取所需，竟存不勞而獲之心態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觀念，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前案素行紀錄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竊取財物價值，及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檢察官並未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，亦未舉證及說明理由，本院不另論以累犯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沒收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，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竊得之泡泡瑪特公仔1000%1隻，固為其犯罪所得，然業已發還告訴人具領，有卷附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領據可資為憑（偵卷第31至37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

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亮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朱曉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黃冠霖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6763號

被 告 蘇兆軍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蘇兆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3年11月15日凌晨4時17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01 娃娃機店內，徒手竊取陳鏡樟所有置放在店內娃娃機臺上之
02 泡泡馬特公仔1隻（價值新臺幣2萬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
03 嗣經陳鏡樟發覺遭竊，報警處理，而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陳鏡樟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被告蘇兆軍經傳喚未到，惟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
07 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鏡樟於警詢時之證述相
08 符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
09 錄表、贓物領據各1份、監視器截圖及扣案物照片共9張在卷
10 可稽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
12 之公仔，已由告訴人領回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
13 定，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18 檢察官 王亮欽

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21 書記官 林怡霈

22 附記事項：

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8 所犯法條：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3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2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